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7:00 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9,999,8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999,8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刊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 73029 号

申请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委托代理人: 徐艺方,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
十日向我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
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
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 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
规定报刊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〇
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
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
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修改创金合信瑞裕混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C21 0325224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对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了《关于修改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对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权益登记日当天, 本基金总份额为 200, 095, 750. 38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 998, 000. 00 份, 占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 99.9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998,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SZGZC21 0325222